

证券代码：875011

证券简称：优云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 1 名。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含本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含本数）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委员职务。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委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2/3 时，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委员义务。

经董事长、1/2 以上（含本数）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含本数）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决议，可对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邮寄、电话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战略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主任职责。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通知时限的要求并随时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必要时投资评审小组组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

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